

● 行政院「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簡介

壹、前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同法第22條規定：「依第17條及第18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20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5日」。同法第23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之質詢權，除依第16條至第21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20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5日」。

綜合以上法規，有關立法委員對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與書面質詢，本院依法均應於20日內將書面答復函送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為符法令規定，本院自民國88年即建置「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並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原則」，俾利本院與所屬機關經由「窗口信箱」及加密等方式，據以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鑑於原系統建置迄今已逾10年，且各系統分散建置於各機關，資料交換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其間電腦科技與網路發展日益快速精進，各類攻擊與破壞手法越趨多元，另復加99年12月25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以及101年本院完成新的組織架構，爰於「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既有基礎上，規劃建置本院「質詢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案），以因應未來資安防護及配合上開組織調整所衍生之新的資訊作業要求。

貳、目標

隨著網路普及後，資源共享的趨勢益發重要，原系統應用採分散架構，各機關在軟、硬體的投资成本高；如能運用日益普及的網路，可有效解決以往各單位建置系統時必須投入的巨額軟、硬體設備及安全防護機制之成本。本案改採雲端運算架構，應為當前較佳之解決方案。本案主要目標如下：

- 一、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為本院與各部會共通性之系統，開發朝共用平臺架構發展，集中資源發展共通（用）系統。
- 二、利用網際網路技術，簡化處理流程。
- 三、強化管制考核功能，簡化列管稽催作業。
- 四、採用新資訊技術，強化系統安全防護。

參、系統功能

一、本院：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依其性質分為施政質詢、專案書面質詢及施政模擬題庫等三種，前兩者均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本院所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範辦理。

(一) 施政質詢：

1. 施政口頭質詢未答部分：於收到立法院函送之公報資料（及電子檔）後，就質詢過程中未及答復部分以該系統交相關機關研擬答復資料，7 日內將回復內容上傳，由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後函復立法院。
2. 施政書面質詢部分：於收到立法院隨公報資料函送之該會次委員所提施政書面質詢及電子檔後，即透過系統交相關部會研擬答復資料，7 日內將回復內容上傳，由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後函復立法院。

(二) 專案書面質詢：於收到立法院當會次委員所提專案書面質詢電子檔後，即透過系統分文（業務承辦）、分辦（部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交相關部會研擬答復資料；各部會於收到正式發文後，應依規定於辦理期限內（專案 7 個工作天、代擬代判 10 個工作天）將答復內容及書面資料送本院彙整、繕發及用印後，函復立法院。

(三) 定期稽催：前述兩者均須定期稽催，於辦理期限截止當日，由本院綜合業務處透過系統對尚未辦復之機關發送稽催函。

(四) 施政模擬題庫：為因應立法院施政總質詢院長答詢所需，於每會期開始前 2 個月，由本院擬定題目，透過系統交各相關部會擬答，各部會於收到電子發文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擬答稿（分為簡答及詳答版）上傳系統，再由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並送內院各業務單位審閱完竣後，陳核供參。

二、各部會：

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依其性質分為書面質詢（含施政及專案）、施政模擬題庫、預擬答題庫及施政總質詢題庫等作業。

(一) 書面質詢（含施政及專案）：於收到本院交辦之施政質詢及專案書面質詢後，各分辦單位應依規定之辦理期限內（專案 5 個工作天、代擬代答 6 個工作天），於系統中答復該質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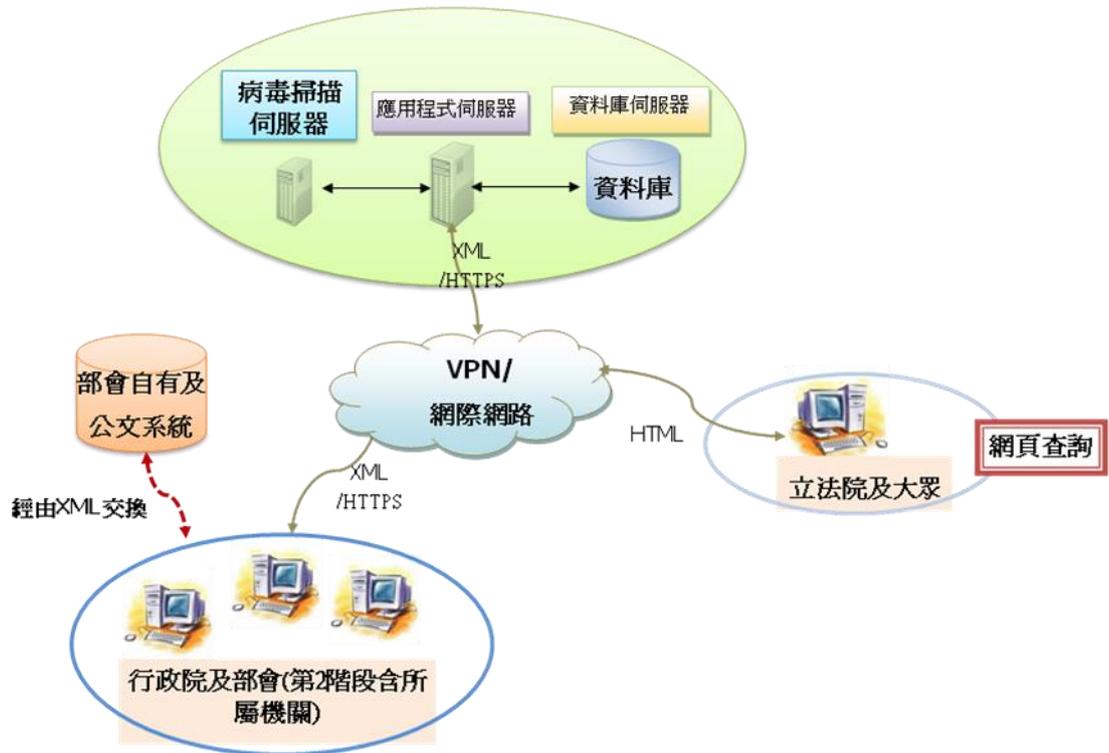
(二) 施政模擬題庫：於收到本院交辦之施政模擬題庫電子發文後，各分辦單位應依規定之辦理期限內答復該施政模擬題庫，並於系統中答復該案。

(三) 預擬答題庫：本作業主要因應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本院所屬各機關首長答詢所需，於每會期開始前將本院所屬各機關存於系統內之前一

會期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自行擬定之題目及擬答稿（分為簡答版及詳答版），轉檔為新會期之預擬答題庫資料，再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進行新增、修改或刪除作業。

三、綜上所述，本系統係以質詢案件成案、分案、稽催及彙整結案之資訊化處理為範圍，本案同時包含本院（院本部）分辦與彙整各部會資料及各部會分辦所屬機關功能。

肆、系統架構



圖：系統架構示意圖

一、應用程式伺服器：提供及回應用戶端程式各種需求服務之伺服器。

二、資料庫伺服器：儲存質詢案件、模擬題庫資料。

三、病毒掃描伺服器：掃描使用者上傳之附件電子檔。

四、安全防護：

(一) 附件電子檔上傳後，立即導向病毒掃描伺服器進行掃毒。

1. 掃毒結果為通過，將附件電子檔編碼後儲存至資料庫。

2. 掃毒結果為失敗，刪除該附件電子檔，並通知應用伺服器將該筆上傳紀錄（附件）註記為異常，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系統管理者及上傳人員。

(二) 同時為確保上傳檔案之安全及效率，單一質詢案上載附件總量限於5MB（含）以內，格式以微軟公司 Office 2003 版本之 Word、Excel、PowerPoint 檔案及 PDF 檔案格式為主。

(三) 應用程式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病毒掃描伺服器建置時，分別設置於不同網路區段，各伺服器（網路區段）間僅開通所需之網路通訊連接埠，降低風險。

伍、結語

原系統建置迄今已逾 10 年，過去系統分散建置於本院及各部會，資料交換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存在若干資訊風險。新系統採用新資訊技術重新開發，系統共用，同時依照過去使用者經驗，改善使用者操作介面，以期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及系統安全等級。

本案採共用平臺架構發展，集中資源發展共用系統，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共用、共享，提升系統整合效能，並避免各機關重複投資，有效減省經費資源。

（本文由行政院資訊處羅鼎鈞助理研究員 提供）